

# 工程训练中心

中心[2023]04

## 关于中心教研、科研成果奖励实施办法

为了进一步完善中心的奖励制度，鼓励教职工在相关竞赛、教研和科研中多出好成绩，经中心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，特制定如下奖励办法。

### 一、竞赛获奖的奖励

1、以省级奖项为例：中心在职教职工参加竞赛获一、二、三等奖（或特、一、二等奖），年终每项分别奖励 2000 元、1000 元、600 元；指导学生参赛获奖的奖项，参照教职工竞赛的获奖额执行。

2、国家级奖项，参照省级奖项的奖励额加倍执行。

3、市级、校级（含华东学会、本中心）奖项，参照省级奖项的奖励额减半执行。

4、同一竞赛项目奖励额就高不就低。

### 二、教学研究的奖励

1、论文：仅奖励第一作者。核刊论文每篇 2000 元；普通期刊论文每篇 800 元。

2、教材：指与工科专业教学相关的正式出版教材。主编一本奖励 2000 元、副主编 1000 元，获国家规划教材或精

品教材参照第一条竞赛获奖的奖励执行。

3、教改项目：对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，验收完成后，中心奖励项目配套总金额的 20%；中心内部获批的教改项目，经中心验收合格后，由中心提供 2500 元的配套资金，配套资金限用于成本、调研和奖励；自制教学仪器参照中心内部获批的教改项目执行。

### **三、科研项目的奖励**

1、发明专利：仅奖励第一发明人，每项奖励 2000 元。

2、与实验教学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：仅奖励第一发明人，每项奖励 1000 元。

3、项目获奖：参照第一条竞赛获奖的奖励执行。

### **四、学校年终考核评优**

学校年终考核被评为优秀者中心给予每人 1000 元奖励。

**注：每人教学研究和科研项目的奖励总金额最高 5000 元。**

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，原中心《关于实验教学、比赛和科研成果奖励实施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工程训练中心

2023 年 11 月 23 日